

委托方（甲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杭锦旗“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验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库布其沙漠风沙路径阻隔带西段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36.42 万亩生态工程验收；

1.2 库布其沙漠 S215 穿沙公路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56.75 万亩生态工程验收；

1.3 库布其沙漠中南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一期）62 万亩生态工程验收；

1.4 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工程围栏” 520.5 万亩、“退化林修复” 19.06 万亩、“灌木林平茬” 304.72 万亩生态工程验收。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2.2 技术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质量要

求。

2.4 技术服务手段：运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图形工作站和外业调查数据采集软件等工具并结合外业实地调查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运用《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 V1.0》、《智慧林草云平台》专利技术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 14%。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 库布其沙漠风沙路径阻隔带西段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及矢量数据；

(2) 库布其沙漠 S215 穿沙公路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及矢量数据；

(3) 库布其沙漠中南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作业设计及矢量数据；

(4) 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及矢量数据；

(4) 杭锦旗最新国土三调数据；

(5) 项目建设所需批复文件、作业设计、审计、监理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 库布其沙漠风沙路径阻隔带西段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报告、验收表、验收数据库；

(2) 库布其沙漠 S215 穿沙公路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报告、验收表、验收数据库；

(3) 库布其沙漠中南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验收报告、验收表、验收数据库;。

(4) 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报告、验收表、验收数据库;。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外业调查和内业统计分析相结合的工作形式，完成项目最终成果编制;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规定的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成员对提交的验收报告进行审定;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规定时间、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小写）¥5995000;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00212810

6.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该项目总共进行4次验收，委托方按验收次数进行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第 1 次提交验收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30%，即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 元整（¥ 1798500）；

第二次支付：第 2 次提交验收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30%，即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 元整（¥ 1798500）；

第三次支付：第 3 次提交验收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30%，即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 元整（¥ 1798500）；

第四次支付：第 4 次提交验收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10%，即人民币 伍拾玖万玖仟伍佰 元整（¥ 599500）。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

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未约定定金的，不收取服务费用；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的应收费用的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的应收费用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

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甲方指定联系人：杨超电话：15804858383；乙方指定联系人：孙帅电话：15024960455，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

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 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李树鹏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杨超

电话: 1580485838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孙帅

联系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联系人: 孙帅

电话: 150249604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